

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累计投放27亿元贷款支持灾后复工复产 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大行责任担当



海南中行省行营业部为受灾客户办理“随心智贷”业务。



被台风“摩羯”摧毁的海口东昌胡椒有限公司仓库。

C同舟共济： 专项信贷全面纾困解困

“公司冻库被台风摧毁了，椰奶等原料损失惨重，合计损失超过400万元，不知道恢复还要多久，能按时还上贷款就是我最大的愿望了。”台风过后，海南文昌绿果岛食品有限公司的遭遇令人揪心，而金融服务也正需在此刻彰显担当和温度。

据悉，该公司是支农生产型企业，主要经营传统椰子糖、椰子片、椰子糕等食品的生产销售，是省内传统椰子食品老品牌，超强台风“摩羯”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打击。

海南中行员工于复工后第一天便驱车前往文昌，联动海南省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了解该公司受损情况和恢复生产经营需要的时间、资金，共同商讨延期还本计划，最终为客户提供了灾后重建贷款等综合授信方案。

海南中行支持台风灾后重建“十条措施”中明确提出，对受灾暂时不能复工复产的企业，确保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采取贷款展期、调整还款计划、借新还旧等方式，灵活满足客户有效需求，缓解灾后复工复产资金压力，让不少像海南文昌绿果岛食品有限公司一样的经营主体吃下了“定心丸”。

9月10日，一名客户愁容满面，急匆匆走进海南中行省行营业部营业大厅，急切询问大堂经理是否有针对受灾群众的贷款支持：“我的车被台风砸坏了，现在没了收入，急需一笔贷款周转。”消费信贷团队副主管王源当时正好在柜台处理业务，发现这一情况后第一时间上前接待该客户。

原来，该客户是一名海口网约车司机，但车辆因台风袭击被砸毁，失去收入来源的他急需资金周转以维持正常生活。了解客户的真实情况后，王源为客户匹配了中行“随心智贷”产品，并迅速申请加急审批该笔贷款。当天下午，该客户便成功提款。

在这场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的“战役”中，海南中行将以实际行动践行国有大行的责任与担当，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确保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为灾后重建美好家园、加速恢复生产经营提供切实有效的金融支持。

(撰文/叶念尘)

台风“摩羯”袭击海南，让多地遭受重创。中国银行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海南中行)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深入走访受灾一线，紧紧围绕受灾群众、受灾企业需求，第一时间出台《支持台风“摩羯”灾后重建十条措施》，充分发挥支持灾后重建的金融主力军作用，设立专项信贷额度100亿元人民币，加大灾后恢复重建和复工复产领域的信贷投入。

截至9月19日，海南中行累计发放救灾贷款近27亿元，重点投向道路通信、水电燃气、建筑施工、旅游消费等民生保障重点领域，支持受灾经营主体逐步复工复产。

台风灾情给经营主体带来了巨大的损失。为了更精准地支持受灾企业复工复产，海南中行辖属各单位积极对接海南省、市、县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主动建立灾后协作服务机制。通过派出工作人员组成走访慰问小组，克服交通不便、通信不畅等难题，深入

受灾一线全面摸排了解企业、普惠小微群体和农户的受灾情况，精准匹配“琼科贷”“惠担贷”“接力通宝”等产品，充分利用灾后重建金融政策，及时提供信贷支持，确保金融服务不断档。“中行的这笔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真是雪中送炭啊！受灾后仓库受

损，复工复产资金周转压力很大，这笔贷款解了我们的燃眉之急。”海口东昌胡椒有限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该公司主营胡椒加工销售和槟榔贸易业务，是当地颇具规模的特色农业产业。当下正处于槟榔销售旺季，但超强台风“摩羯”让公司仓库受损严重，存

货和耗材都有不同程度损毁，修缮仓库和采购原料需要大量资金支持。海南中行员工在台风过境次日，第一时间实地走访企业，了解受灾情况，定制了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急发放低成本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企业快速恢复了正常生产经营。

A 深入一线：做好灾后民生服务保障

先受理、优先调查、限时办结”机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当简化贷款流程，实现快速审批、快速放款。

省内某重要交通基础设施企业运营的犹如城市脉络的交通枢纽，该企业的正常运行对于恢复全岛生活秩序至关重要。受台风“摩羯”影响，该企

业的各类设施、设备、建筑物等损失惨重，初步估计损失金额超1亿元，短时间内无法恢复如初。

获悉相关情况后，海南中行快速响应，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为企业高效审批贷款6000万元，全力保障当地公共服务不断档。在主动了解企业

B 特事特办：绿色通道高效审批放款

台风“摩羯”以其强大的破坏力，席卷过境之处留下一片狼藉。台风过境后，海南中行主动对接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的道路通信、水电燃气、市政设施、水利项目、园林绿化、建筑施工、重点物资保障等重点领域融资需求，及时建立救灾贷款全流程办理绿色通道，适用“优

受灾情况及融资需求后，还高效联动上级资源开通绿色通道审批通道，仅用时3天时间即为该企业批复1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同时还给予了优惠贷款利率，为企业灾后修缮、恢复运营提供了流动资金保障，解决了企业复工复产的后顾之忧。

专题 2024年8月市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范》(环办监测〔2018〕19号)评价,2024

年8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100%,其中优良天数比例为99.7%,良级天数比例为0.3%,无轻度及以上污染天。

环境空气质量排名靠前的市县分

别是五指山市、白沙黎族自治县和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排名靠后的市县分别是海口市、定安县和琼海市。2024年8月全省18个市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如右表:

排名	市县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排名	市县名称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1	五指山市	0.954	10	昌江黎族自治县	1.177
2	白沙黎族自治县	0.996	1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1.213
3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1.012	12	万宁市	1.271
4	东方市	1.021	13	儋州市	1.281
5	陵水黎族自治县	1.068	14	三亚市	1.322
6	屯昌县	1.103	15	文昌市	1.376
7	澄迈县	1.122	16	琼海市	1.398
8	乐东黎族自治县	1.150	17	定安县	1.409
9	临高县	1.176	18	海口市	1.751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8月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8月份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全省县级以上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国家Ⅲ类标准,达标率

为100%。(备注:饮用水水源为原水,居民饮用水为末梢水,水源水经自来水厂净化处理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要

求后,进入居民供水系统作为饮用水。)

海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4年9月19日

专题 建设清廉自贸港

海口市纪委监委既“督”又“战”

全力以“复”护航灾后重建

超强台风“摩羯”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以来,海口市纪检监察干部齐上阵,既“督”又“战”,主动组成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队,在救灾一线打头阵、作表率。

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海口市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带队前往新海港、海口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地调研督导,紧盯重点区域、关键环

节跟进监督,压紧压实相关部门责任。

“全市遭受重创,大量房屋建筑受损,树木电线倒伏,道路阻断,重建家园刻不容缓,恢复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是当务之急。”海口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紧盯交通秩序恢复、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修复问题,制发监督建议书,压实主体责任,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加快协调进度,早

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最大程度减轻灾害影响。

“我们结合实际,探索运用‘室组’‘室组地’‘室组+职能部门’等机制,将监督检查融入灾后重建项目实施的全过程,紧盯责任、能力、作风、腐败问题,以铁的纪律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供坚强保障。”该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特别在中秋节期间,该市纪委监委由班子成员带队,派出19个派驻组督促指导88家驻在部门(单位)、5416人次,下沉到一线自发开展志愿服务,与基层党员干部、群众并肩作战,帮助市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

海口市纪委监委还加强对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置补助和社会捐助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部

门规范救灾款物筹集、采购、分配、拨付、发放、使用等各个环节工作,确保救灾款物及时拨付到位、受灾群众得到有效救助。同时,加强对灾后恢复重建工程项目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海口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全面梳理廉政风险点,制定落实风险防控措施,通过联合检查、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派驻监督等方式,跟踪

掌握重建工作进展情况和群众投诉情况。加强与海口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的联动协作,综合梳理各乡镇、村亟待解决的问题,及时录入市“监督一张网”平台,监督协调相关部门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线上+线下”双管齐下提升监督质效,最大限度降低灾情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产损失和生活影响。(撰文/吉曼妮)

广告·热线:66810888

东方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拍卖出让公告

东自然资告字〔2024〕40号
经东方市人民政府批准,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先租后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一、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规划指标	拍卖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东出让2024-21号	园区创业路南侧、创新路西侧	72000.59平方米(合108亩)	工业用地	租赁年限为5年,考核评价合格后协议出让年限为45年,总供地年限为50年。	容积率≥1.0,建筑密度≥40%、绿地率≥20%、建筑限高≤36米。	2665	1599

二、开发建设要求:(一)地块建设项目达产后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万元/亩。(二)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2年内。(三)项目建成后,优先招录被征收主体成员共计11人,并按人事劳动部门规定执行,遵照竞得方规章制度管理。(四)若实施装配式建筑,应按装配式建筑有关规定执行。土地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先租后让合同》同时与市园区办签订《海南省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并在租赁期满后6个月提出考核评价申请,由市园区办对准入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的,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土地出让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允许其限期1年内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不办理出让手续,并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三、拍卖竞买人报名条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竞买。境外机构(含港、澳、台地区)申请竞买的,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本次拍卖出让地块不接受联合竞买;竞买保证金须在公告规定时间内存入东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及其控股股东和

专题 建设清廉自贸港

东方市纪委监委推进重点人员旁听庭审全覆盖

近日,东方市纪委监委联合该市人民法院,组织八所海事局、市教育局等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关键岗位负责人和各村(居)党支部书记等400余人,现场旁听符某民等案件的庭审,以“案中”警醒“身边人”,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

今年以来,东方市纪委监委坚持把旁听庭审作为警示教育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教育意义,紧盯各单位、部门“一把手”以及新提拔和进一步使用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负责人等重点人员,通过抓好同级同类旁听庭

审,实现重点人员旁听庭审全覆盖,不断深化以案促教、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提升警示教育质效。

同时,为规范旁听庭审工作开展,东方市纪委监委还印发《东方市职务犯罪案件旁听庭审暂行办法》,明确旁听庭审的案件范围、人员范围、组织流程、纪律要求、宣传报道、深化质效等内容。

该市纪委监委与市人民法院建立联动机制,保障每一次公开庭审均能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并根据“岗位相仿、层级相近、工作相似”原则,分类分层、精准组织党员干部旁听庭审,促进党员干部在

旁听过程中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找自身是否存在类似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从而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今年以来,该市纪委监委共组织旁听庭审14场,覆盖该市200余个单位、部门、村(居)。

“我们还要求案发单位参加旁听庭审的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安排党员干部出镜接受采访,分享其参加旁听庭审后的所思所想,以触及心灵的方式再次敲响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警钟”,进一步提升警示教育效果。”东方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撰文/玫瑰 刘朝晖)

值班主任：傅人意 主编：刘笑非 美编：张昕